

社会转型中的“集体主义”

——兼评邓小平同志在集体主义的现代转型中所做的贡献

邝勇军, 邝良兼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湖南长沙, 410006)

摘要: 有人断言, 集体主义会在 20 世纪末走向衰亡。在分析了这一预言所基的历史原因, 并简述了旧模式下集体主义的负面效应后, 阐述了邓小平同志为了把个人从虚幻的极左的集体主义中解脱出来, 坚持用具体的历史的观点研究人, 重视个人利益, 进行了创造性理论构建。在充分肯定个人利益的基础上, 小平同志站在集体主义立场对个人主义进行了批驳, 目的是促进个人与集体走向联合, 达到辩证统一, 这也正是集体主义价值观在现代境遇中转型的根本着眼点和发展方向。

关键词: 邓小平; 集体主义; 个人主义; 个人利益

中图分类号: B8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1-0016-05

有人断言,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是集体主义走向衰亡和个人主义高奏凯歌的关键时期。然而, 尽管共产主义运动在世界范围内遭受了严重的挫折,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却仍坚定地举起集体主义的大旗。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新途径的开拓者——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 正视了社会主义旧模式下的“湮灭个人”, 肯定了个人利益的合理性, 促成了个人与集体的联合与统一, 从而探索出了现代境遇中集体主义发展的道路和方向。我们看到, 转型中的集体主义不仅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廓清其负面的限制, 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其内在的强大张力。

一、正视“社会主义之湮灭个人”

“马克思主义的死敌”——冯·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1944 年在其名噪一时的著作《通向奴役之路》中, 站在个人主义的立场, 猛烈地抨击了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他的好友波普尔辅证他的观点, 称社会主义只会导致新的奴役和压迫, 因此极力地反对社会主义的乌托邦, 主张维持现有的价值观念和社会

制度, 并据此宣称个人主义必将胜利。而一些自称是回归马克思真精神的“真正马克思主义者”(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如马尔库塞等人)则指责社会主义(主要是苏联模式)“湮灭了个人”, 在社会主义虚幻集体的名义之下, “个人价值永不被发现”。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 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 似乎部分地确证了波、哈的结论, 所以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约·奈斯比特说: “20 世纪末响起了一个伟大的主旋律——个人的胜利。”^[1] 所谓“个人的胜利”就是指作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唯名论解释的个人主义的胜利, 所谓“集体的衰亡”就是指作为社会主义价值体系核心的集体主义的衰亡。

应当承认, 共产主义运动确实遭受了严重挫折, 集体主义的实现形式也存在着许多可以商榷的地方。但就此宣布集体主义的衰亡未免有些可笑。从我国改革开放 23 年来的成就看, 这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通过自身的发展和不断完善, 不但打破了奈斯比特的神话预言, 而且证明了集体主义不仅没有“湮灭个人”, 而且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然而, 站在这世纪的门槛, 回顾一下 85 年来世界社会主义实践所走过的曲折道路, 我们在对未来做欣慰前瞻的同时, 又有必要正视那段在“极端集体主义”下“湮

灭”了个人的历史。

(一) 苏联的极端集体主义

1985年8月28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了,苏联搞了那么多年,也没有完全搞清楚……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2](139)}。僵化了的苏联模式是必然崩溃的,因为它以“虚幻的集体”来取代真实的个人,将个人的利益置若罔闻。虽然斯大林曾经做过这样的表述:“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3],但他在实践中为了发展重工业而不惜牺牲轻工业,向农民征收过重贡赋,抹杀了农民的利益;在进行集体农业的试验中又过分地采取强制措施,严重地束缚了农民的个体自主性和生产积极性,从而影响了生产的发展。注重意识形态的斗争和政治色彩的宣传,在“集体”的抽象名义下,通过特务机构全盘地控制着个人的生活,个人被牢牢地捆绑在“集体”的阴影之中,最终导致了斯大林的专制和独裁。由此,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模式下的“集体主义”的特点:一是抽象集体,抹杀个人的真实性,缺乏民主和自由;二是实行“对人民的专制主义”^[4],在消灭了资产阶级之后,又制造了政府与人民之间的紧张关系;三是在集体的名义下,极权与腐败盛行而不受约束。因此这样的集体主义必然挫伤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压抑个体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对社会生产力以及科技、人文的发展造成严重阻碍。从60年代起,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停滞时期,社会生产力徘徊不前,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民怨四起,集体主义失去了往昔的光彩。

(二) 中国的集体主义及其转型

中国的集体主义也经历了类似的曲折发展。从1956年资本主义和个体私有制在我国的“绝种”起,陆续出现了反右斗争扩大化、个人崇拜、“文革”十年浩劫,实际上这些都是在照搬苏联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基础上发生的。邓小平后来总结说:“过去我们搬用别国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了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2](237)}在1988年5月的一次谈话中他说得更明白:“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模式,带来了很多问题,我们很早就发现了,但是没有解决好。”^{[2](261)}所谓“很早就发现了”是指1956年中共“八大”提出了许多有关问题以及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所做的阐述。毛甚至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发挥主体精神的重要性,他说:“有人说我们忽视或压抑个性,这是不对的。被束缚的个性如不得到解放,就没有民主主义,也没有社会主义。”^[5]但由于当时领导人对集体主义的认识还停留在不甚成熟的阶段,所以有关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集体主义被片面地理解,人们往往

把集体与个人分割甚至对立起来,要狠斗“私字一闪念”。在极左集体主义的支配下,每个人都极力地将自己的个人利益和个人欲望压抑下来,在毫无物质根基的条件下去追求精神的超越和道德的超胜,然而理想的空中楼阁最终经不住饥饿的折腾。70年代,人们的集体主义信念开始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几近崩溃的边缘。

“总结历史是为了开辟未来”^{[2](271)}。邓小平洞悉了问题的症结之所在,于是发起了“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第二次革命。他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理论创新的勇气,科学而准确地回答了在当今中国应如何正确对待个人利益,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关系,从而开创性地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他把“真实的个体”从“虚幻的集体”中还原和解放出来,把正视个人利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当做对人民的终极关怀。在哲学上,他把社会主义的本质界定为“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解放人的个性进行了艰难的形上学建构,使得个人利益取得了与集体利益相对等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他说:“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得不到理想的改善,国家也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2](134)}这说明一个国家的繁荣发展与其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是紧密相联的。在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扬了个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从而树立了人的庄严与伟大。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集体主义正在重新整合和转型,在价值观念上人民正走向个人与集体的统一与联合。

二、对个人利益合理性的肯定

历来被忽视的一个问题是个人利益在集体面前究竟有多大程度的合理性。在以往的极端集体主义统治之下,个人利益与自私自利等罪恶的观念是联系在一起的,不具有任何的合理性。

1978年邓小平领导的思想解放运动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转折点。由对“个人利益”的严格压抑到对“个人利益”的承认和引导,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撤除了种种控制“人欲”、压抑个性的条条框框,改变了过去“只见森林(集体),不见树木(个人)”的偏激做法,对个人利益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一) 理论层面

为了在思想舆论和理论层面替“个人利益”寻得支持与同情,小平同志首先领导了思想解放大运动。这场运动说到底就是一场解放个人的运动,是为了冲破禁锢人的精神枷锁,把人从极左思路下的集体

主义束缚中解救出来,解放人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从而使我们的主体在真正独立的意义上丰满起来,成熟起来。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6](146)},而生产力中最活跃、最能动,从而也最具决定意义的因素是人,所以解放生产力首先是解放人,促成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这就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站在生产力的高度为个人的发展找到了依据。其次,小平恢复了过去马克思主义者所一度忽视的对个性、个人利益的研究,坚持用具体的历史的观点研究人,注重人的需要的全面满足,恢复了长期以来被人忽略的物质利益原则,重视人的观念的现代化及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把“自由人的联合体”设想成“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7](294)}的社会。小平同志直接承续了这一传统,并进行了创造性的理论建构。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已经察觉到人的物质需求的满足对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巨大刺激作用。在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他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人民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6](146)}后来,谈到物质利益,小平同志毫不含糊地指出:我们“承认物质利益,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6](337)},“人是需要一些个人利益来从事生产的”^{[6](152)}。1980年8月21日在会见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时,对方曾问:“共产主义是否也承认个人利益?”小平当即爽快地回答:“承认。”^{[7](152)}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必须肯定个人利益,才能调动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更多地承认个人利益,满足个人需要^[8]。这些都是很朴素的真理,但当时关于“个人利益”的讨论被视为禁区,理论界没有人敢越雷池一步。现在由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国人民面前宣讲出来,意味着合理的个人利益可以得到理论的辩护和舆论的声援了。

(二) 实践层面

有了理论的佐证和舆论的支持,邓小平还要在实践中将个人利益予以合法化,这样个人的解放才能得以顺利地推行。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党的工作重心,通过经济的发展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那么怎样刺激经济的快速发展呢?邓小平同志说,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裕起来”^{[6](358)},他们因为努力成绩大而

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向他们学习。这在后来被概括成“允许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他说,“勤劳致富对个人来说是正当的”^{[2](23)}。从此,追求个人利益、发财致富不仅合法化了,而且大受赞扬。这在当时是极需勇气的,因为它不但对个人利益的极大肯定,而且也是对过去极左的集体主义路线下“要富一起富,要穷一块穷”思想的坚决反对和抛弃。

事实证明,小平同志是正确的,我国20年来的改革取得了辉煌成就。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了人民公社,初步构筑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新经济体制框架。这种根本性改革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带来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总结20年来的基本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核心是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9]。这条经验同样可以推广到城市。首先启动农村改革,以农村的改革推动城市,又以城市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农村,这是中国改革的成功之路。但不管城市还是农村,改革过程中都必须贯彻个人物质利益这一原则。当前,我国所有制和分配制度的改革及其在表述上的多次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在宪法及其它法律条文中的确认和保障,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许多经济学家指出:个人利益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始动力。个人利益原理应用于管理科学可以得出:仅当收入与劳动量成正比关系时,才能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劳动效率。有了物质利益的刺激,才能提高劳动效率。有了物质利益的刺激,才能使男男女女勤奋劳作。这是很朴素的道理。但过去统得过死的计划经济和平均主义“大锅饭”式的分配制度严重束缚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过分的政治宣传和集体主义的极端表述又牢牢地压抑着人们发财致富的欲望,浪漫而幼稚的经济思想也使人们不能预见市场经济的不可超越性,这使中国经济遭受了巨大的挫折。小平同志洞悉了问题的症结,率先打破了俄式集体主义的框架,解放了个人,并进而恢复了物质利益的原则,把经济发展——历史前进的火车头重新交还到人民群众的手里,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获得了巨大的生命力。

三、走向个人与集体的联合

极端的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一样,都是我们必须反对的。邓小平对个人利益给予了充分的肯

定,但他并不是提倡个人主义,而是坚定地站在集体主义的立场对个人主义进行了批驳,严厉地谴责了资产阶级自由化。他始终坚持把集体主义原则确立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原则,而他努力的目标是为了在个人与集体之间确立一种健康和谐的对话机制。正确理解小平的这一思想,就要看到,把个人从极端的集体主义下解放出来,决不是要否定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核心原则——集体主义。目前,我们正处在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以何种价值观念去引导人们的行为与生活具有重大意义。

有人认为,既然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我们必然要引入个人主义。因为集体主义价值观与市场经济是格格不入的。我们承认,极端的集体主义是形而上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符合,也无法与之相互融汇、相互促进。但是,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价值为指导,集体观念、血缘家族观念又根深蒂固的中国,全盘移植个人主义则会给整个社会带来更大的震荡。历史上全盘西化论者的失败,无疑给了我们巨大的启示。事实上,小平同志早已指出,在摒除过去那种极端的理论表述和变相的政治控制的同时,我们应当坚守集体主义阵地,走向个人与集体的联合。

(一) 对个人主义的批判与借鉴

个人主义曾经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巨大发展,但同时它又导致了人性的普遍异化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离与对立。它表现为一切从个人出发,以个人为中心,强调个人的目的性、独立性和自主性,因而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内在一致的,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程度上的自私性和自利性。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我们对个体自主性和个人利益给予了相当的肯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全盘接受个人主义,更不意味着要肯定利己主义。

邓小平多次谈到,要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他在批判抽象的人道主义时,激烈地反对脱离实际来空谈人道。正如卢凤博士所说:“个人主义是对人道主义的唯名论解释。”^[10]小平对人道主义的批判正是针对个人主义的。他对个人主义的批驳归结为三点:首先,人是具体的、历史的。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7](18)}。邓小平承接这一思想,主张结合具体情况和具体任务来谈人,如果“不谈现实的人而谈抽象的人”^{[2](373)},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其次,中国目前的情况很复杂。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建国后又屡遭挫折,一方面人口多,物质文

化水平不高;另一方面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合理的调控任务艰巨,抽象谈人道主义,会“助长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泛滥,助长一部分人当中怀疑甚至否定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思潮”^{[2](41)}。再次,如果说人道主义是关心人民的生活,那么中国历来是讲人道主义的,现在的政策也正好体现了这一点,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故而我们也就无必要全盘西化,引入个人主义了。

邓小平对个人主义的批判,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集体主义的伦理价值观。但他并不一味地否定与排斥个人主义,事实上他吸取和借鉴了其中的有益因素。根据小平同志的逻辑:“社会主义也有市场”^{[2](44)},我们亦可以说“社会主义也有个人”。从内在联系上说个人主义与市场经济确实有着极深的渊源,亚当·斯密、波普尔、哈耶克无不认为市场经济的特点便是给参与经济活动的人以尽可能大的物质利益和自主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确立劳动者的主体性,要求所有的经营者、劳动者在竞争中具有强烈的自主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破除一切束缚个人聪明才智的条条框框。而个人主义的合理性便包含了对个人独立自主性和个人利益的极端珍视。那么我们必定可以从中批判地借鉴一些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合理因素,以促成集体主义在现代境遇中的转型。

(二) 走向个人与集体的联合

对于极端的集体主义的一切弊病,文艺界的斥责已经太多,但理论的反省与实际建树仍显不够。我们无法设想一个由“什么都不是”的个人所构成的集体是什么样的,这样的虚幻集体实际上是对个人的一种桎梏。今天,集体主义也正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站在这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有必要回复集体主义的真精神。集体主义本质上要求我们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毛泽东很早就强调“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是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12],而邓小平在恢复个人利益的同时,也特别强调“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6](373)}当然,在承认一致的基础上,又要遵循集体优先的原则,当二者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必要时“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6](373)}。这给我们辩证地理解集体主义,正确地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提供了原则和依据。

强调集体利益的权威性、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和彼此结合相互协调的集体主义在现时代仍有其现实必然性。首先,集体主义是对原始共产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合题(按照黑格尔的正、反、合发展规律,集体

主义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是对东西方价值观念和道德文明的扬弃, 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的, 具有强大的内在生命力。其次, 集体主义赖以存在的基础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并没有改变, 还有其物质现实性。

但是如何在新的基点上使个人与集体达到统一或一致, 这是社会转型给我们提出的一大难题。在如今这个东西文化对接的时代, 经济全球化与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取向要求我们走向个人与集体的辩证理解。市场经济要求个人的解放, 肯定个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 树立起个体人格的庄严与伟大; 然而, 克服经济发展过程中由片面追求利益所带来的“人的异化”, 带动整个社会的良性、健康运作, 使全体人民都有全面、自由发展的空间与条件, 则仍是社会主义应有的题中之意, 也是集体主义价值观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和表现其优越性的关键所在。而后一问题即异化的解决不可能指望个人能通过自身加以克服, 它必须有集体主义在理论及实践层面的宏观调控与导引为其勾勒跳出困境的蓝图。因此, 个人与集体的辩证统一正是集体主义价值观在现代境遇中转型的根本着眼点, 亦是它未来的发展方向。走向个人与集体的联合, 就要求我们克服“虚幻集体”, 完善“真实集体”, 不断调整其自身结构, 为个人的存在与发展提供多种可能性与尽可能大的张力; 而作为个人, 作为社会的一分子, 又必须以尊重集体利益和

他人利益为前提, 寻找个人与集体的最佳结合点, 为集体的发展贡献力量, 也为自己的自由全面发展争取空间。在个人与集体的联合中二者关系是互动的。要在互动中实现集体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达到集体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双重实现。在现实生活中, 应把集体主义作为调节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主要原则, 并使其日益内化为人们的心理意识与道德准则, 从而自觉地推动社会进步, 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共产主义社会。

参考文献:

- [1] 约·奈斯比特. 2000 年大趋势[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0.
-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3] 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4] 周恩来. 周恩来选集(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6.
- [6]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9] 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若干决议[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0] 卢风. 人类的家园[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1996.
- [11] 列宁. 列宁全集(第3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12]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6.

Collectivism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on contributions of Deng Xiaoping in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llectivism

KUANG Yong-jun, KUANG Liang-ji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YueLu District,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It is alleged that collectivism will come to an end by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historical reason for this allegation and the negative effect of collectivism in the old system. It also introduces Deng Xiaoping's crea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which studies human beings from concrete and historical viewpoint and which attaches importance to individual benefit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collectivism, Deng Xiaoping criticized the individualism, aiming at the unif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llective and thus making them reach a dialectic harmony. This is the very starting point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llectivist values in the modern situation.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collectivism; individualism; individual benefits